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4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
 1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。
 2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68772 號函。
 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。
 4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111700658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
 1.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 2. 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要項：
 1. 本校學生服裝主要包括制服、運動服。
 2. 本校服裝樣式均無帽子。
 3. 運動外套及制服背心均為附加樣式，必要採購品。
 4. 校服穿著以整齊、乾淨為原則，不得進行非必要之修改。
 5. 學生髮式以自然乾淨、容易梳理、不誇張怪異為原則。
 6. 學生可穿著皮鞋、運動鞋或適合教學活動之鞋款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打赤腳或穿拖鞋到校上課。
 7. 有關適合教學活動之鞋款，由班級導師依據課表、相關教學活動及班級規範約定之，約定之內容須周知班級家長，並保有適度彈性。
 8. 本校校服(包括制服、運動服)不須縫繡學生姓名。
- 四、穿著時機：
 1. 課表安排健體課程時，以穿著運動服為主；非健體課時穿著制服。
 2. 每週三可穿著便服到校。
- 五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T、

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- 六、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時，學校得依防治情勢，適度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七、學校教師對於學生之服裝儀容具有指導權責，須以教育主管機關律定之正向管教措施進行輔導管教，不得進行處罰。
- 八、各年級對於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有所建議時，可提請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議決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，由校長核章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服儀會執行秘書



校長

